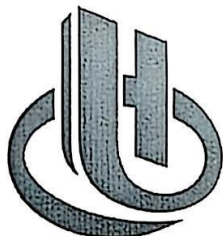

标书编号：HZYR-AK-25024

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正宇瑞工程咨询
HUAZHENG YURUI GONGCHENG ZIXUN

采购单位：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YR-AK-25024

项目名称：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6314.76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6314.7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6314.7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6314.7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在规定发售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供报名资料：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的彩色复印件一套在规定时间内至代理机构处进行报名确认或发送至邮箱363933359@qq.com获取磋商文件，也可自带U盘现场拷贝电子文件（谢绝邮寄），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报名资料的供应商，将无法获取磋商文件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石门镇老街

联系方式：159091771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联系方式：183915655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391565599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上述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述1-9条资质原件或复印件单独装袋递交，以便投标时进行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并通过二维码扫描或其他合法形式查询有效性。）经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废标处理。

2.2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3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4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2.5 工期

2.2.6 工期为：60日历天

2.2.7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 不可抗力。

(4) 可能会出现，不属投标单位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8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约定。

2.2.9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0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3 踏勘现场

2.3.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

4、本项目所属行业

林业。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5.1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6.3 采购标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7.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8.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9.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①、响应函
- 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③、资格证明文件
- ④、商务响应偏离表
- ⑤、实施方案
- ⑥、企业业绩
- ⑦、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⑧、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9.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磋商报价

10.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10.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0.3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采购代理费用等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10.4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10.5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10.6磋商报价应考虑的有关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10.7编制报价的有关约定

10.7.1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10.7.2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

施方案。

10.7.3 **本工程采购最高限价：壹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伍角叁分(¥156314.76元)。**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废标。

10.8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9.1投标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10.9.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9.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9.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9.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货币

11.1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 磋商保证金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4.1磋商单位应参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正副本分别封装。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格式/U盘）1份，

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若缺项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未作响应而不再参与评标，并各自胶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

14.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4.4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磋商单位代表在需要签字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14.5磋商响应文件除各磋商单位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标记要求：

-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2) 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磋商截止日期

16.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1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

代理机构。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投标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投标单位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五、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

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原则及办法

21.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1.2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磋商程序：

22.1 招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身份查验，请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直接参与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投标身份确认。

22.2 开标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评审。

- （1）磋商小组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3）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4）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5）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 （6）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11 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自 2024 年 11 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3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不能有多多个报价；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7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的；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9	其他情况：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 磋商过程

2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23.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最终报价

24.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的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将由磋商小组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5.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审分值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5分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的为有效报价，磋商总报价超过本工程采购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否决磋商处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35。$
商务响应	4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且逐项详细说明了得0-4分，未做详细响应的，得0分。
实施方案	55分	(1) 针对本项目制订总体方案（15分）：（包括种苗供应，整地挖坑，苗木栽植，抚育管护，补植补栽）：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5-1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4.9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2)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方案(15分)：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方案及供应计划，能够保证按时按量供货，保证苗木正常供应；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5-1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4.9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3) 对苗木挖起、质量检验、检疫、消毒、打捆、包装上车及卸车前的一切防失水保成活措施作出详细保证方案及承诺，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2.9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4) 苗木货源渠道正常。根据响应情况计0-5 分。 (5) 应制定重大故障的应急预案（5分）：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时效及紧急处理措施提出解决方案。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3-5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2.9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0分）：对采购苗木规格和苗木的质量要求、承诺责任期内成活率达到95%以上及售后服务作出详细保证方案及承诺。逐条详细说明并满足施工要求得5-10分；描述简单，未逐条说明但能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的得1-4.9分；未进行描述或存在严重逻辑错误的得0分。
供应商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0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		
推荐成交候选人	按磋商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磋商成交候选人。	
备注： 1) 各评审专家独立打分。		

2) 评审专家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审专家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 磋商报价得分也相等的, 按照技术文件优劣进行排序, 如果还相同, 则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 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6) 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 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 由供应商自负。

25.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 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6.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成交、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投标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 如存在虚假应标, 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6.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4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及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六、授予合同

27. 确定成交单位

27.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报送采购单位。

27.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单位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回复后，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8. 成交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按照陕西省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本项目中选金额（招标代理费）：1500.00元，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单位应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陕西华正字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代理服务费。

29. 合同

29.1 请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前往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0.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1. 质疑及投诉

31.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PDF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地址：岚皋县石门镇老街

联系方式：15909177127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岚皋县城关镇堰溪村三组

联系方式：1839156559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391565599

31.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
- 2、工程地点：石门镇庄房村。
- 3、主要建设内容：庄房村四旁绿化面积123.3亩。

二、编制依据：

- 1、施工图设计采用的相关标准图集、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 2、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61/T 5126-2025；
- 3、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 5129-2025、
- 4、《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 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 6、《陕西省园林绿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
- 7、《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

三、编制范围：

- 1、图纸中涉及的所有内容，工程数量表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软件版本说明

本工程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编制。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安康市岚皋县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石门镇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单位工程清单费用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村内道路1					
1	050103001005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银杏 2. 米经 $\geq 3\text{cm}$, 3. 土球 $\geq 25\text{cm}$ 4. 树干通直, 树形完整,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554		
		村内道路2					
2	050103001002	栽植乔木	1. 种类:桂花3 2. 米经 $\geq 3\text{cm}$, 3. 土球 $\geq 30\text{cm}$ 4. 树干通直, 树形完整, 分支高度 $\geq 120\text{cm}$,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程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565		
		月石公路					
3	050103001003	栽植乔木	1. 种类:桂花2 2. 米经 $\geq 4\text{cm}$, 3. 土球 35cm 4. 树干通直, 树形完整, 分支高度 $\geq 120\text{cm}$,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程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55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4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1. 种类:大叶女贞 2. 米经 $\geq 3\text{cm}$, 3. 土球 $\geq 25\text{cm}$ 4. 树干通直, 树形完整, 分支高度 $\geq 120\text{cm}$,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 【工程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166		
		村委会门前					
5	050103002001	栽植单株灌木	1. 种类:贴梗海棠 2. 米经 $\geq 3\text{cm}$, 3. 土球 $\geq 25\text{cm}$ 4. 树形完整, 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6		
6	050103002002	栽植单株灌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红叶石楠球1 2. 冠经 $\geq 80\text{cm}$, 3. 土球 $\geq 35\text{cm}$ 4. 冠型饱满、无病虫害, 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 一年	株	5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 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 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 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 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 1.项目名称：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
- 2.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 3.保修期：保修时间自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
- 4.建设地点：岚皋县石门镇。

二、付款方式：

1、本工程建设资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暂定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100%向承包人支付差额价款，依据岚财发〔2022〕91号文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2、支付单位为：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发票开具的“单位名称”为：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

四、服务质量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建设施工；
- 2、无条件协助采购人解决各种与建设施工有关的问题。
- 3、在满足基本必要的建设施工时间内，施工进度应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五、合同实施

1、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就施工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六、踏勘现场

1、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供应商。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3、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

建设单位： 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方)：

甲方现将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证工程顺利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施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

工程地点：岚皋县石门镇。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合同价款

主要建设内容：庄房村四旁绿化面积123.3亩。

合同价款： (¥： 元)。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

工程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须在合同工期范围内，保质保量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进行必要的养护后，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若因乙方原因迟延交付期限，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此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影响工期，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延期交付时间；如因工程量增加，可合理延长工期，具体期限由双方商定。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要求为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合格。

工程质量责任：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施工项目质量责任，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负责对工程保修，保修时间自乙方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算，保修期为一年。

五、工程安全责任及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置安全警示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人员、过往行人及车辆安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需制定施工实施方案，并书面报甲方批准；乙方每进行一道隐蔽工程须填报隐蔽工程验收表，报甲方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覆盖，否则甲方不予计量；乙方施工租用工程机械施工时，所租用的机械必须具有合法证件，驾驶员必须持有合格的从业资质手续，各种保险必须齐全有效，相关资料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查，甲方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施工。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总价可变方式计算工程价款，综合单价以中标价为准；本工程综合单价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签认）计算，工程量发生增减，按相应的中标综合单价计取；对于增加工程量在招标文件中未涉及的工程项目，但在本次工程中又必须附带实施的工程量，由甲乙双方提前结合市场价协商确认综合单价，经由甲、乙双方、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同意后，乙方方可施工，否则，增加工程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2、付款方式：本工程建设资金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部分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审计报告定稿下发后，按审定完成价款的 100%向承包人支付差额价款，依据岚财发〔2022〕91 号文件，不扣留质量保证金，但双方需签定《质量保证承诺书》，质保期一年，在质保期内由承包人对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进行无偿质保维护。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提供施工图纸和设计图交底工作。
- (2) 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对工程进行预检和完工正式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 如甲方需变动设计方案，应提前通知乙方。
- (4) 协调施工临时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建安施工规范和施工相关标准及招投标清单材料要求执行，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2) 应遵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规定，遵守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做到现场文明施工、举止礼貌、工完场清。在施工现场中发生的人身安全、机械事故、治安事件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自行解决办公场所及食宿问题。

(4)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及现场施工情况，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含电子版），并经过甲方审核签字认可后方可备案。

(5) 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负责立即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

(6) 工程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按验收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范围内工程验收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7) 负责解决现场材料的保管、防火、防盗事宜。

(8) 因乙方原因，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出现重大事故造成媒体、电视、报纸等对甲方的不利报道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9) 现场项目经理人、证必须与中标项目经理相符，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须与项目组织设计中一致，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或者项目组织管理机构人员经常不在施工现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工程另行发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

(10) 乙方须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施工队伍道德教育，对违背各项管理制度三次以上、工程管理混乱、参加社会不法活动、干扰工程施工，且不接受甲方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责令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离开工地，直至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必须及时兑付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如因拖欠工资导致工程延误或民工上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留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 5% 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处理方式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地震、洪涝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详细情况，并在有效时间内向甲方提供证明材料。

2、乙方应协调好施工现场的周边关系，由此引发的对施工及外界的干扰由乙方负责解决。

3、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应做到施工场地布置应合理、物料摆放应整齐、工完场清；施工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并外运出场，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ZYR-AK-25024

石门镇庄房村四旁绿化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时间：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实施方案
- 六、企业业绩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ZYR-AK-25024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合价；
2、磋商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

注：1.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还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资格证明文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税收缴纳证明：自2024年11月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满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出具；

⑦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⑧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上述 1-8 项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岚皋县石门镇人民政府、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 正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月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供应商性质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林业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3.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4)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陕西华正宇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 情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响应说明填写：正偏离、符合或负偏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实施方案

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审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定。包括技术方案、详细的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等。

六、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10月01日至今），已完成工程类似业绩（附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避免产生违纪违法行动，落实公布、公平、公正、诚实、信誉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供应商特作以下许诺：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管。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形，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肯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管，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
6.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欺骗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配合招标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出现上述行为，本投标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纪依法作出的任何处理。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八、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磋商单位认为对其有利的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